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389309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3061020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96389.309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125306.102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3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4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以特别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